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

112.12.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獸醫教學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因屬對外營業場所，院內部分空間需設置感應門禁管制人員出入，為維護教學及醫院場所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師生使用本院場所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方式及費用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須為於本院任職之教職員工與工讀生、於本院實習之在學學生及臨時處理本院事務之人員。
 - （二）本院教職員工及工讀生首次申請感應磁扣不予收費，離職時應依規定繳回，若遺失需負擔磁扣製作及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0 元。感應磁扣毀損消磁再次申請者則須繳交磁扣製作及行政處理費 200 元。
 - （三）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學生證影本、負擔磁扣製作及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。感應磁扣遺失或毀損再次申請者須收取磁扣製作費及行政處理費 200 元。
 - （四）磁扣製作費及行政處理費用由本院收取納入校務基金，並開立收據。
 - （五）臨時處理本院事務之人員申請時需抵押個人有效證件，歸還磁扣時將證件歸還。
 - （六）感應磁扣每人限申請乙個並限本人使用，嚴禁借予他人或複製，一經查獲將取消權限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感應磁扣使用申請者將列冊，並限由本院負責統一管理。
- 四、使用期限：
 - （一）本院教職員任職期間具使用權限，工讀生依聘期設定使用期間。
 - （二）實習學生統一於每年 8 月 31 日取消使用權限，申請人免繳回感應磁扣亦不退費。若須延長使用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免繳費。
 - （三）實習學生若休(退)學或已無使用權限，由本院自動取消，申請人免繳回感應磁扣亦不退費。
- 五、本規定經分科負責人會議同意後，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